

ICS 03.080.99

A 00

DB46

海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46/T 440—2017

伤残抚恤管理规范

Disability pension management services specification

2017 - 12 - 11 发布

2017 - 01 - 31 实施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信息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杜磊、竺沁、林燕、孙林芳、云晗、张华云、芦圆、黄家将、黄宏毓、王小英。

伤残抚恤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伤残抚恤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总则、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申请、残疾等级评定、伤残证件、伤残抚恤关系转移、抚恤金发放和暂停以及档案管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海南省伤残抚恤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

《伤残抚恤人员档案管理办法》（民发〔2010〕32号）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暂行办法》（民发〔2013〕15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伤残抚恤

国家和社会给予伤残人员（包括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抚恤优待。

3.2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对退出现役的军人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

3.3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性质、评定残疾等级。

3.4

调整残疾等级

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残疾情况变化与所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

3.5

原始医疗证明

军人服役期间由其原所在部队军以上单位指定的医院出具的能说明其致残原因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正式病历或者正式的病情检查、实验分析记录。

4 总则

省级民政部门主管全省伤残抚恤工作，负责全省各级民政部门伤残抚恤工作的督促和指导。伤残抚恤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公布有关评残程序和抚恤金标准。

5 伤残抚恤对象

- 5.1 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 5.2 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 5.3 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5.4 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 5.5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份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 5.6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 5.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注：5.4、5.5、5.6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6 残疾等级申请

6.1 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流程图参见附录A；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参见附录B。

6.2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包括致残性质、原因、经过等内容），连同本人档案材料（包括原始证明、病历和证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等内容）、书面申请（包括致残经过或残情等内容）等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 a)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申请人应提交书面申请、致残经过证明、医疗终结后的诊断证明、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所在单位的认定意见、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应提供警衔审批表，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提供《公务员登记表》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登记表》；因交通事故负伤致残的，应提供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因医疗事故致残的，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
- b)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申请人应提交书面申请书，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军人个人正式档案中由其所在部队作出的法定有效的涉及其本人负伤原始情况、

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所作出的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户口簿复印件、退役证件或退伍军人登记表复印件。

- c)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提交原评定残疾等级的证明、申请人近期残疾情况与原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医疗诊断证明、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户口簿复印件。

7 残疾等级评定

7.1 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签发受理通知书，填写《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和相关材料逐级上报省民政部门，由省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组织到指定医院进行残疾等级医学鉴定。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补充材料。

7.2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民政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

7.3 伤残人员以军人、人民警察、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同身份多次致残的，民政部门按上述顺序只发给一种证件，并在伤残证件变更栏上注明第二次致残的时间和性质，以及合并评残后的等级和性质。

7.4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延长到30个工作日。海南省伤残军人残情复查鉴定表参见附录C。

8 伤残证件

8.1 证件发放种类

8.1.1 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8.1.2 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

8.1.3 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证》。

8.1.4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施行以前已经发放的《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证》、《伤残民兵民工证》不再换发。

8.2 证件管理

8.2.1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海南省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参见附录D。

8.2.2 伤残人员死亡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注销其伤残证件，并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8.2.3 民政部门对申报和审批的各种材料、伤残证件应当有登记手续。送达的材料或者证件，均须挂号邮寄或者由当事人签收。

9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9.1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海南省残疾军人关系转移申请表参见附录 E。

9.2 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簿、《残疾军人证》、《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9.3 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为符合条件的，将以下材料逐级报送省级民政部门：《海南省伤残人员换证登记表》、《海南省伤残人员残情复核表》各一式三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退役（或离退休）证件复印件；户籍证明、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供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优抚对象档案信息录入申请表》和录入数据库后的电子数据。

9.4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民政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

9.5 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与《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记载的残疾情况明显不符的，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9.6 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的，由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没收假证件，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9.7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的，迁出地的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上本报本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9.8 关系的迁入还是迁出都由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送和接受材料，并逐级上报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9.9 伤残人员本省转移的，由迁出地和迁入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参照异地迁移的程序和时限审核接收后，由迁入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伤残人员姓名、证件编号逐级上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

10 抚恤金发放和暂停

10.1 抚恤金发放

10.1.1 伤残人员抚恤金的发放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发放，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放。

10.1.2 在国内异地（指非发放抚恤金所在地）居住的伤残人员或者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定居或者出国定居的中国国籍伤残人员，经向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10.1.3 未列入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参照《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其伤残抚恤金由所在单位按规定发放。

10.2 抚恤金暂停

10.2.1 伤残人员死亡的，从死亡后的第二个月起停发抚恤金，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符合条件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10.2.2 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据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公安机关发布的通缉令，对具有中止抚恤情形的伤残人员决定中止抚恤，并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

政治权利或者取消通缉后，经本人申请，并经民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第二个月起恢复抚恤，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

10.2.3 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书、户口簿、刑满释放证明等相关材料。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

10.3 护理费发放

10.3.1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发放要求为：

- a)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上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
- b) 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上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
- c) 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上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
- d)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

10.3.2 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一级至四级伤残人民警察按月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发放要求为：

- a) 一级、二级伤残的，为上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
- b) 三级、四级伤残的，为上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
- c) 伤残人民警察的护理费，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执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所在单位负责解决。

10.3.3 职工月平均工资出现负增长时，护理费不作调整。

10.3.4 调整一级至四级护理费所需经费，由残疾关系所在地市、县财政部门拨款，民政部门发放。对已享受离休护理费或工伤保险待遇的护理费发放，按照离休护理费或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离休护理费和工伤保险支付的护理费低于残疾军人护理费的，其差额部分应给予补足。

10.4 残疾人员康复辅助器具的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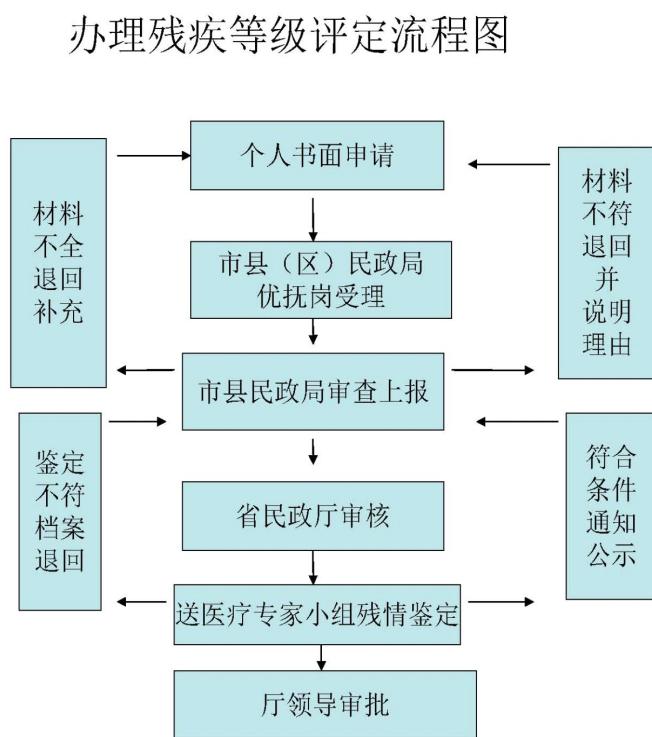
10.4.1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具，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解决；需要配制的辅助器具按《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暂行办法》执行。

10.4.2 伤残人民警察需要配制假肢、轮椅等辅助器具，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执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规定的要求由其所在单位负责解决。

11 档案管理

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伤残人员资料档案，一人一档，档案管理按《伤残抚恤人员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并长期保存。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办理残疾等级评定流程图



图A.1 办理残疾等级评定流程图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入伍或者参加工作时间		退役时间				
致残时所在单位、职务				原伤残等级		
户籍地						
致残时间、地点、原因、部位						
医疗鉴定 专家小组 意见	1. 残情诊断:					
	2. 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第 条第 款和 第 条第 款, 建议评定为 级。					
	专家组组长签名:			(医疗鉴定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小组成员 情况及签名 (3人)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	个人签名
县级市、县 (区)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申报该同志为因____致残____级。 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市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申报该同志为因____致残____级。 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评定该同志为因____致残____级。 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说明：

- 1、“原伤残等级”，仅用于调整伤残等级时填写（大写数字）。
- 2、此表一式三份，省、市、县（区）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海南省残疾军人残情复查鉴定表

注:

此表一式三份，省、市、县（区）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海南省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入伍或工作时间		退伍时间				
致残时单位				伤残类别		
户 籍 地						
伤 残 等 级		伤 残 性 质	因战、因公、因病(√)			
原证件号码		原证件流水号				
新证件号码		新证件流水号				
换证、补证 原 因						
市县民政局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盖 章)
省民政厅 优抚安置局 意 见						年 月 日(盖 章)

注:

- 1、 伤残类别是指: 残疾军人、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
- 2、 本表为伤残人员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 申请换发、补发证件时使用。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海南省残疾军人关系转移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 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户籍地							
致残时所在部队						职务	
致残时间、地点、原因、部位							
原证件号码			原伤残性质、等级				
医疗鉴定机构复检意见							
县级市.县(区)民政部门意见		经审核，同意申报。 (公章)	地级市民政部门意见		经审核，同意申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省优抚安置局意见		经研究，同意按因_____致残_____级接收伤残抚恤关系。 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新证件号码			证件流水号				

注：

此表一式三份，省、市、县（区）民政部门各一份。